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苏建科〔2020〕216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资金奖补项目的通知

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省有关单位：

为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发挥省级专项资金引导作用，加快绿色建筑创新技术推广应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开展2021年度省级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申报项目应符合《2021年度省级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附件1）要求。

（二）签订《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2）。

(三)已享受国家或省相关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已承担国家或省级建筑节能示范项目但未达到实施进度要求的项目单位不得申报。

(四)请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美丽宜居城市建设试点工作，认真组织开展申报工作，遴选推荐具有良好实施基础和示范意义的项目。

1、绿色城区项目申报单位应是市(县、区)人民政府、履行政府职能的城区、园区等管理机构，明确了工作班子、实施项目与进度、建设资金安排计划等，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3年。

2、高品质绿色建筑项目申报单位应是项目建设与运行主体，可与设计单位、咨询单位联合申报，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2年。建筑能效提升项目申报单位应是建筑权属单位，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2年。

3、科技支撑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相应的研究基础和科研条件，申报团队人员结构合理，项目负责人原则上是单位的业务骨干、具有正高级职称，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2年。

(五)地方申报项目由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汇总后(附件3)，正式行文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属单位申报项目经主管部门同意后，直接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申报。

二、申报材料

项目采取网上申报和纸质材料报送并行的方式。请申报单位

登录网站（<http://jscin.jiangsu.gov.cn> 网上办事—专题管理类—住房城乡建设专项资金监管）填报，经所在地县（市）、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生成申请表并盖章，连同实施方案、相关附件证明材料装订成册，一式四份统一邮寄。

公共机构建筑能效提升项目的申报材料另需项目所在地设区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推荐盖章，省级公共机构申报的项目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推荐盖章。

三、联系方式及邮寄地址

申报咨询电话：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绿色建筑与科技处，025-51868871、51868578。

网上申报技术咨询 QQ 群：597672435。

申报材料不接受现场受理，直接寄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科技发展中心（南京市江东北路 287 号银城广场 B 座 413 室），邮编：210036，联系电话：025-51868146。

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以邮戳为准。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附件：1.2021 年度省级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2.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3. ____ 市推荐申报项目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1 年度省级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申报指南

一、绿色城区项目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设计品质提升、技术集成创新为导向，健全完善监管机制，在新建区域内推进高品质绿色建筑创新实践。提升城区宜居程度、环境品质和管理水平，引导创建美丽宜居的绿色城区。具体条件如下：

- 1、鼓励有条件的城区、校区、园区集中集聚资源，开展政策机制、专项规划、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高品质绿色建筑创建行动示范，重点支持在 2-3 年内能够见到实效的项目。
- 2、强化政策机制创新，落实绿色建筑闭合监管机制，工程项目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建筑师负责制。优先支持与以建筑专业院士、住房城乡建设部或省级人民政府命名的设计大师为主创设计师的设计单位进行合作的项目。
- 3、编制区域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和绿色生态专项规划并批准实施，切实指导示范城区实施，探索开展绿色城市设计，研究建立包括高品质绿色建筑比例、装配式建筑比例、可再生能源利用、海绵城市建设、垃圾资源化利用等在内的绿色发展指标体系，指标体系构建科学合理。

4、区内新建建筑全部按照绿色建筑一星级标准设计建造，其中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占比超50%，三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占比超20%，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比例超过65%。

5、结合当地实际，实施建筑能效提升工程。开展超低能耗绿色建筑、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既有公共建筑绿色化改造、区域能源站建设等工作。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同步开展环境提升、围护结构节能改造、适老化改造。

6、执行全面应用“三板”政策，区内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不低于50%并实行全装修，新开工建筑采用装配化装修比例不低于30%。混凝土结构和组合结构单体建筑预制装配率不低于50%，钢结构、木结构单体建筑预制装配率不低于60%。优先支持开展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木结构、组合结构等多种装配式结构形式的综合实践。

7、制定发展目标和政策措施，明确规模以上建设项目全面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要求，设计阶段强化正向设计，区内新建项目设计、建造、运营阶段的BIM技术应用分别不少于40%、30%、20%。设计、建造、运营一体化应用BIM技术的项目原则上不少于2个。

8、配套建设绿色城区宣传展示中心，集中展示绿色生态理念、技术及工程应用。

二、绿色建筑项目

（一）高品质绿色建筑实践项目

本次申报同步开展2020年度高品质绿色建筑项目（第二批）申报，入选项目将纳入高品质绿色建筑项目库。2021年度省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将从省高品质绿色建筑项目库中遴选。具体要求如下：

- 1、落实“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新时期建筑方针，发挥建筑设计引领作用，丰富绿色建筑内涵，践行工程建设组织管理模式改革，推进“江苏建造”（精益建造、数字建造、绿色建造、装配式建造）集成实践，打造新时代精品工程。
- 2、建筑创作应坚持“以人为本”理念，注重建筑风貌塑造和当地文化传承，设计建筑精品。优先支持实施建筑师负责制、全过程工程咨询、设计单位牵头的工程总承包项目。
- 3、应按照绿色建筑高等级标准设计建造。公共建筑应开展室内空气品质动态监测，并对用户实时展示监测数据，增强用户直观感受。鼓励居住建筑开展公共空间和室外开放空间空气品质动态监测。
- 4、国有资金投资的公共建筑应在设计、建造、运营阶段集成应用 BIM 技术并取得良好效果。鼓励其他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在设计、建造阶段集成应用 BIM技术。
- 5、应满足装配式建筑要求，采用的装配式建筑技术体系具有良好的安全性、适用性和耐久性。应按照《江苏省装配式建筑综合评定标准》DB32/T3753 进行装配式建筑综合评定，混凝土结构装配式建筑综合评定结果达到一星级以上，木结构、钢结构、

组合结构装配式建筑综合评定结果达到二星级以上。优先支持装配化装修项目。

6、居住建筑应按照75%节能标准执行，公共建筑应实现建筑综合节能率75%。优先支持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或零能耗建筑。

7、鼓励项目开展绿色、健康、智能智慧等技术集成应用与创新，探索实施“绿色建筑+”工程。鼓励项目开展建筑能效实测评估，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二）建筑能效提升项目

针对既有建筑，通过实施围护结构改造、主要用能设备更新、建筑能源监管等举措，提升建筑能效，改善建筑室内环境和人的生活品质。具体要求如下：

1、通过近2年的公共建筑能源审计和用能数据分析，制定绿色化改造或能效提升方案，改造后应实现单位建筑面积节能率不低于15%。可以通过改造前后建筑能耗数据和用能账单对比，评测节能改造实际效益。

2、优先支持集成应用多种适宜新技术，开展绿色改造的项目；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

3、制定并实施有针对性的绿色运营管理规定。

4、安装建筑能耗分项计量装置，实时向市级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上传能耗数据。

5、针对居住建筑，优先支持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同步开展

围护结构节能改造、适老化改造的项目。

6、优先支持公共机构建筑能效提升项目；优先支持引入绿色金融产品的项目。

三、科技支撑项目

1、碳达峰目标下的江苏建筑节能策略和路径研究

研究内容：为实现2030年建筑碳达峰发展目标，通过对碳排放总量的分析和发展预测，研究到2030年江苏建筑领域碳排放峰值目标，提出未来10年江苏建筑节能发展路径、政策机制、技术路线等建议。

考核指标：形成《碳达峰目标下的江苏建筑节能策略和路径研究》报告。

2、基于智能设计与先进建造的绿色公共建筑设计方法研究与示范

研究内容：以智能化信息技术为引导，探索智能设计在公共建筑设计方法中的创新应用，开发智能设计软件，优化智能化集成设计与先进建造技术方法，提高智能设计—先进建造的数字化产业价值。

考核指标：研制设计软件和设计工具不少于1套，编制《公共建筑智能设计技术指南》1部，完成示范工程不少于1项。

3、城镇老旧小区绿色化改造关键共性技术研究与示范

研究内容：针对城镇老旧小区建筑功能低、设施老化、环境脏乱差以及改造困难等问题，开展适宜的绿色化改造关键共性技

术研究，实现城镇老旧小区功能提升与人居环境品质改善。

考核指标：形成专利不少于2项，编制《城镇老旧小区绿色改造技术导则（规程）》1部，建设示范项目不少于1个，示范项目建筑面积不少于3万平方米。

4、绿色智慧住区管控平台研究与示范

研究内容：开展绿色智慧住区公共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关键技术研究，实现住区物流、安保、停车、公共设施管理等数据通畅、在线监测、智能监管等目标，全面提升住区智能化管理水平。

考核指标：形成绿色智慧住区公共服务管理平台软件1个，完成相关技术导则1部，建成绿色智慧住区示范项目不少于1个。

5、公共建筑室内空气品质综合评价体系研究

研究内容：对公共建筑室内空气品质、热湿环境及空调系统能耗进行研究分析，结合污染空气造成的疾病负担成本、能耗成本、舒适性与健康在国内外标准中的得分比重，确定空气品质，热湿和能耗权重，形成综合评价体系。

考核指标：编制《江苏省绿色建筑室内空气品质综合评价指南》1部。

6、可再生能源多能互补供暖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

研究内容：针对住宅、酒店、学校等典型建筑冬季供暖需求，开展太阳能、浅层地热能、空气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多能互补耦合供暖应用关键技术研究，形成技术体系，开展应用示范。

考核指标：形成专利不少于2项，编制《可再生能源多能互

补建筑供暖技术导则》1部，建成示范项目不少于2项。

7、固体废弃物制备绿色建材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研究内容：研究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技术、活化改性技术以及定向优化技术，形成解决制约大宗固废资源化利用问题的可靠性方案，实现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考核指标：形成专利不少于3项，编制相关标准1部，关键技术应用建筑面积不少于20万平方米。

8、装配式建筑围护结构隔声性能及其舒适性提升共性技术研究与示范

研究内容：针对装配式建筑存在的隔声舒适性不足的共性问题，开展装配式建筑围护结构预制墙体隔声性能及其提升技术研究，改善装配式建筑品质。

考核指标：研发新型预制墙体不少于2种，形成专利不少于3项，编制相关标准1部，建成示范项目不少于2个。

9、BIM技术在绿色建筑全寿命期一体化集成应用研究与示范

研究内容：开展**BIM**技术在绿色建筑设计、建造、运维全过程的深度融合应用研究，形成绿色建筑分阶段实施的**BIM**技术一体化集成应用实施路径。

考核指标：编制《绿色建筑全寿命期**BIM**技术一体化集成应用导则》1部，建成示范项目不少于2个。

10、装配化装修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

研究内容：针对居住建筑推广装配化装修存在的问题，开展基于全寿命内的关键技术研究和成本效益比较分析，为全面推广居住建筑装配化装修提供支撑。

考核内容：形成专利不少于2项，居住建筑装配化装修全寿命期绩效分析报告1份，建成示范项目不少于2个。

11、既有城区绿色宜居更新空间优化策略研究与示范

研究内容：以构建绿色、宜居城市空间品质为目标，以既有城区空间形态、交通方式、业态布局及文化传统等要素为对象，开展系统研究，提出空间优化设计策略，编制设计导则，开展项目示范。

考核指标：完成研究报告1份，编制设计导则+部，出版专著1部，建成示范项目1个。

附件 2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资额 或执行额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责任人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 1.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 2.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 3.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 4.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 5.自愿参与省服务业企业信息采集样本点建设，按要求定期填报相关指标情况，配合做好信息采集、跟踪管理和绩效考核。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期：

附件 3

设区市推荐申报项目汇总表

地区：_____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同类推荐排序